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5月15 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 议案》,授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,规模不超过60亿元;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可 发行的额度范围内,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 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20]PPN555号),同意接受公司定向债 务融资工具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5亿元,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 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 承销, 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 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、有关规则指引规定以及市场情况 适时安排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8日